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豪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大豪科技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2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于2015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5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1.1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8,259,000.00元。截至2015年4月17日，募集资金52,667.00万元已全部存入公司以下账户：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道口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人民币30,068.79万元；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人民币8505.00万元；③中信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人民币4305.00万元；④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人民币8,947.21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立的一般账户人民币841.1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兴华验字(2015)第080100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发行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

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体系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 51,825.90 万元，拟全部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额度及时间进度，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列式如下：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投资进度计划			
			建设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068.69	30,068.69	25,512.59	4,556.10		
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8,505.00	8,505.00	2,225.00	2,293.34	1,993.33	1,993.3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305.00	4,305.00	4,305.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947.21	8,947.21	8,947.21			
合计	51,825.90	51,825.90	40,989.80	6,849.44	1,993.33	1,993.33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6,129.53 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587.7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5,300.30 万元，存放在本公司以下账户：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道口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11191301040006828 账号内人民币 465.27 万元；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0200003529000263716 账号内人民币 541.20 万元；③中信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7112910182600094662 账号内人民币 493.82 万元；④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38 亿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已投入情况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068.69	30,068.69	21,475.06
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8,505.00	8,505.00	5,437.6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305.00	4,305.00	1,680.3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947.21	8,947.21	8,950.17
合计	51,825.90	51,825.90	37543.16

三、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0	2015年8月28日	2016年2月28日	3.85%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示91天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0	2016年1月18日	2016年4月18日	3.75%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7,700.00	2016年3月3日	2016年5月13日	3.10%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示92天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0	2016年5月9日	2016年8月9日	3.65%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16年5月25日	2016年11月25日	3.00%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9,300.00	2016年8月13日	2016年12月19日	2.85%
"金雪球-优选"2016年第12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6年12月1日	2017年3月1日	3.40%
"金雪球-优选"2016年第17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3月20日	3.55%
"金雪球-优选"2016年第18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	2016年12月21日	2017年1月25日	3.55%
合计		65,800.00			

四、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概述

1、2017年1月19日，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最高本金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

起一年内的投资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2、公司将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风险控制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人员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开披露实施情况前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本次是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大豪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大豪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大豪科技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大豪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林 煊

贾 新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月 19 日